

#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翁农扶组〔2019〕21号

---

## 关于在全县开展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关于印发〈广东省相对贫困人口贫困村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扶组〔2019〕27号），为做好我县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工作，确保在11月底完成所有的退出程序，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查时间

2019年11月13日—19日为开展核查时间，11月20日前各核查组务必将《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相对贫困村退出核查表》和核查情况报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 二、核查对象

全县8个乡镇，按照《广东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机制实施方案》要求，对拟退出户500户（含）以上的按10%、500户以下的按15%的比例进行入户核查，对所有

拟退出的相对贫困村进行实地核查。

### **三、核查组织**

#### **（一）组成核查组**

成立 8 个核查组，每组 4 人，由县委组织部、人社局、住建管理局、民政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务局、工信局、卫生健康局、文广旅体局、统计局、县委农办、扶贫办等部门业务骨干组成，市驻镇工作组全部成员、各镇扶贫办各派 1 人参加。

#### **（二）核查组工作**

8 个脱贫攻坚核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织本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核查任务，由镇扶贫办抽调干部为每个核查组联络员，负责联系村委、协助安排核查线路。

#### **（三）后勤保障**

1、用车：核查用车由县委组织部、人社局、住建管理局、民政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卫生健康局负责解决；

2、饭餐：由被核查镇负责；

3、住宿：有住宿需求的，由被核查镇负责。

请各镇按中央“八项规定”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三、核查内容**

1、拟退出相对贫困户“八有”情况：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有安全饮用水、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安全住房有保障、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有网络信号覆盖，同时核查居住环境是否脏、乱、差；

2、拟退出相对贫困村“十项”指标情况：贫困发生率、农民收入、集体收入、人居环境、村道建设、饮水安全、水利电力设施、电视信号和网络覆盖、公共服务、党组织建设。

#### **四、核查方式**

采用入户核查和实地核查的方式，核查户每户填写《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和《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核查村每村填写《相对贫困村退出核查表》，每镇核查完后汇总核查情况，并由核查组人员在核查情况上签名。

#### **五、严肃纪律**

1、参加核查人员必须听从组长指挥。如市派驻我县的干部不听指挥的，我县将函告派出单位及至市扶贫办。

2、必须入户核查，做到见人见房。

3、必须实事求是，如实填报。如核查组认定该户已实现了“八有”，但上级或第三方考核认定该户未实现“八有”的，将追究该核查组有关人员的责任。

#### **六、其他**

1、参加核查全部人员和各镇（场）的分管领导、扶贫办主任，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3时到县委五楼会议室参加核查培训会议，市驻镇工作组人员由镇扶贫办通知。

2、各行业部门、镇扶贫办于11月11日下午下班前将参加核查人员名单报县扶贫；

3、县人社局、教育局和住建管理局除抽调到县扶贫办办公人员外，需再另派一人参加本次核查。

- 附件：1、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
- 2、相对贫困村退出核查表
- 3、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
- 4、第 X 核查组核查“八有”情况汇总表
- 5、核查组分组安排
- 6、报名回执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户名：

| 序号 | 退出指标           | 具体内容                                                             | 是否达标 | 备注 |
|----|----------------|------------------------------------------------------------------|------|----|
| 1  |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 有劳动力相对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符合条件的无劳动力贫困户全部纳入政策性保障兜底。 |      |    |
| 2  | 有安全饮用水         | 水质安全达标且稳定供应。                                                     |      |    |
| 3  | 义务教育有保障        | 享受有关教育资助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                                             |      |    |
| 4  | 基本医疗有保障        |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保障范围，有重大疾病能够得到及时救助。                            |      |    |
| 5  | 安全住房有保障        | 所居住的房屋不属于局部险情（C 级）或者整体险情（D 级）危房。                                 |      |    |
| 6  | 有电用            | 满足家庭正常用电需求。                                                      |      |    |
| 7  | 有电视信号覆盖        | 相对贫困村中 20 户以上自然村的相对贫困户家庭有电视信号覆盖。                                 |      |    |
| 8  | 有宽带网络覆盖        | 相对贫困村中 20 户以上自然村的贫困户家庭有宽带网络覆盖。                                   |      |    |

附件 2:

## 相对贫困村退出核查表

|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           |                                                             |      |    |
|--------------------------------------------------------------------|-----------|-------------------------------------------------------------|------|----|
| 序号                                                                 | 退出指标      | 具体内容                                                        | 是否达标 | 备注 |
| 1                                                                  | 贫困发生率     | 贫困发生率低于 2%。                                                 |      |    |
| 2                                                                  | 农民收入      | 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      |    |
| 3                                                                  | 集体收入      | 有产业发展项目，村级集体收入有稳定来源。                                        |      |    |
| 4                                                                  | 人居环境      | 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户用厕所基本普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      |    |
| 5                                                                  | 村道建设      | 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小组）村道完成路面硬化，具备通行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                    |      |    |
| 6                                                                  | 饮水安全      | 基本解决全村居民安全饮用水问题。                                            |      |    |
| 7                                                                  | 水利、电力设施   | 农田水利、电力设施基本完善，农户有正常供电。                                      |      |    |
| 8                                                                  | 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 | 20 户以上自然村农户家庭具备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覆盖。                                 |      |    |
| 9                                                                  | 公共服务      | 村级公共服务站、卫生站、文化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场所）基本完善。                             |      |    |
| 10                                                                 | 党组织建设     |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效果明显；“头雁工程”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作用发挥较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充分。 |      |    |

## 附件 3

##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

\_\_\_\_\_ 县 \_\_\_\_\_ 镇 \_\_\_\_\_ 村委会 \_\_\_\_\_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_\_\_\_\_ 属性：\_\_\_\_\_ 户主身份证号码：\_\_\_\_\_

| 调查指标         | 单位 | 实地核查 2019 年度数 |
|--------------|----|---------------|
| 一、本户年末人口     | 人  |               |
| 二、家庭年总收入     | 元  |               |
| (一)工资性收入     | 元  |               |
| 其中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  | 元  |               |
| (二)家庭经营收入    | 元  |               |
|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 元  |               |
| (三)转移性收入     | 元  |               |
| (四)财产性收入     | 元  |               |
| 三、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  | 元  |               |
|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支出  | 元  |               |
| 转移性支出        | 元  |               |
|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

1. 收入计算公式是：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全年所有家庭成员上述四大类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转移性支出（即个人所得税支出、自缴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等）】÷家庭人口。

核查员签名：\_\_\_\_\_

核查期日：\_\_\_\_\_

附件 4

## 第\*核查组核查“八有”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镇 | 村委 | 户主姓名 | 户码 | “八有”是否全部达标 | 不达标项说明 | 居住环境是否脏、乱、差 | 2019 年末人均可支配收入<br>(单位：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组长：

成员：

## 附件 5

### 核查分组安排

#### 第一组（龙仙镇）

组 长：（县委组织部）

组 员：（县水务局）

赖忠望（县扶贫办）

（龙仙镇扶贫办）

#### 第二组（江尾镇）

组 长：（县住建管理局）

组 员：（县工信局）

李恒周（县扶贫办）

（江尾镇扶贫办）

#### 第三组（坝仔镇）

组 长：（县卫生健康局）

组 员：（县委农办）

曾 聪（县扶贫办）

（坝仔镇扶贫办）

#### 第四组（官渡镇）

组 长：（县民政局）

组 员：（文广旅体局）

刘保东（县扶贫办）

（官渡镇扶贫办）

**第五组（周陂镇）**

组 长：（县人社局）  
组 员：（市驻坝仔镇工作组）  
朱云英（县扶贫办）  
（周陂镇扶贫办）

**第六组（翁城镇）**

组 长：（县教育局）  
组 员：（市驻江尾镇工作组）  
何冬妮（县扶贫办）  
（翁城镇扶贫办）

**第七组（新江镇）**

组 长：（县农业农村局）  
组 员：（市驻龙仙镇工作组）  
蓝运晶（县扶贫办）  
（新江镇扶贫办）

**第八组（铁龙镇、龙仙镇）**

组 长：（县交通局）  
组 员：（县统计局）  
（市驻官渡镇工作组）  
（铁龙镇/龙仙镇扶贫办）

注：第八组核查完铁龙镇后继续到龙仙镇进行核查。

附件 6

报名回执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单位 | 性别 | 职务 | 手机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